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邱籽穎
被告 一車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車電器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.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、2.資遣費玖佰伍拾伍元、3.新制勞工退休金貳仟零貳拾伍元、4.工資壹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就其中資遣費、新制勞工退休金、積欠工資部分，合計共壹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參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3} = 3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貳拾萬元部分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壹佰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參仟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伍仟肆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 $333 \text{元} + 2,100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5,4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思穎

